

证券代码：874085

证券简称：锦华新材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在全面了解、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就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-6 月审阅报告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-6 月《审阅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-6 月的实际经营状况，本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全泽、黄荣华

2025 年 8 月 19 日